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31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26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

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1.2.3.4.5.6.7條)

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1.7條)

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.3.7條)103年3月25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份條文)108年10月17日研發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強化對日本與韓國發展之研究，並做為政府對日本與韓國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日韓總合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聘兼之。另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、推展中心各項活動計畫，由主任商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之；主任與副主任任期同院長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，提請院長聘任之，並共同推選一位召集人，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提供發展策略之建議、指導並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。任期同主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若干人，由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學者專家，送請院長聘任之，任期同主任。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，辦理及協助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